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出资结构穿透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4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4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14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6
三、权益变动方式.....	1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三)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28
(四)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3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3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32
(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2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2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3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3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3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3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3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7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7
九、结论意见	38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现就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取得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股票事宜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正大、上市公司	指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金正大	指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整投资人	指	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	指	金正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专班
大成恒鑫	指	临沂大成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沭灏正	指	临沭灏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灏兴	指	济南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市城投	指	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沭城投集团	指	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成恒达	指	临沂大成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大成恒鑫通过参与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合计取得临沂金正大 100% 股权，间接取得上市公司 29.9% 的股份
《重整投资协议》	指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一)》	指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二)》	指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二)》
《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仅就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数据、结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我们审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假设：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而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而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所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我们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权益变动我们审查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29MA3UTB7Q5M 的《营业执照》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最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MA3UTB7Q5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临沭灏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琦)
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注 1)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电话	15275139052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修订合伙协议，经营期限变更为 10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更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NQ911，基金管理人为济南灏兴，登记编号 P107007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临沭灏正	普通合伙人	550	100	货币	0.18%
2	临沂市城投	有限合伙人	2,950	100	货币	0.98%
3	临沭城投集团	有限合伙人	276,500	1,600	货币	92.17%
4	大成恒达	有限合伙人	20,000	9,600	货币	6.67%
合计			300,000	11,400	-	1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出资结构穿透关系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临沭灏正提供的书面说明、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29MA3UMC6Q3A 的《营业执照》及临沭灏正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沭灏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临沭灏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MA3UMC6Q3A
法定代表人	王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济南灏兴持有 100% 股权(注 1)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电话	15275139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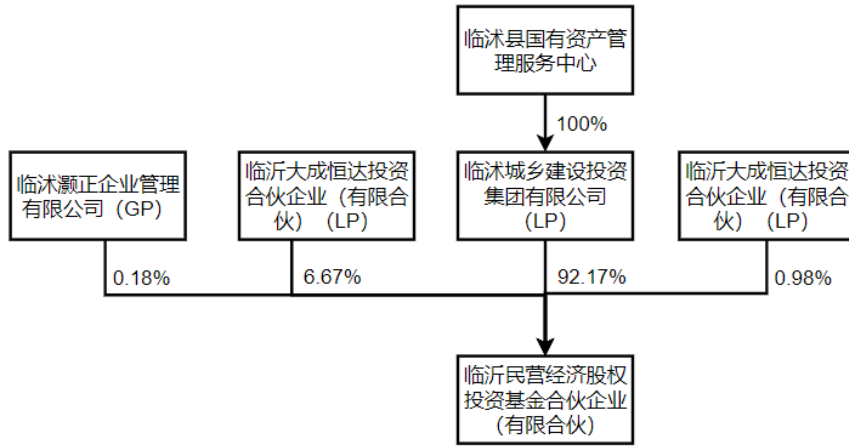
注 1：2022 年 4 月 19 日，济南灏兴与大成恒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济南灏兴将其持有的临沭灏正 90% 的股权转让给大成恒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结构穿透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人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设立，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重点围绕临沂境内民营企业纾困开展投资，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股权或其他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设立大成恒鑫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已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62.91
负债总额	0.04
所有者权益	10,762.87
资产负债率	0.00037%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637.13
净利润	-637.13
净资产收益率(2021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末的净资产*100%)	-5.92%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设立，除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份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暂未开展其他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0.91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	1,000.91
资产负债率	0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07
净利润	-0.07
净资产收益率(2021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末的净资产*100%)	-0.01%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有限合伙企业，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琦，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主要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琦	无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济南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

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主要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琦	无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谢凤涛	无	男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成恒鑫	50,000	99.80%(LP)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经管理人同意，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大成恒鑫共同参与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事项。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临沂金正大 99.9% 的股权、大成恒鑫持有临沂金正大 0.1% 的股权。

根据大成恒鑫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对外投资临沭城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51% 的股权外，大成恒鑫自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根据临沭城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临沭城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企业份额外，临沭灏正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

务的情况

根据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一级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00%	土地增减挂、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矿产资源开采、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自来水供应、城区供热、供汽等
2	临沭县财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为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服务; 矿产资源开采; 河道采砂
3	临沭利城文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工程管理服务;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河道采砂;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业务
4	临沭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建设工程设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销售。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专业设计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粮油仓储服务;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家政服务; 礼仪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房地产咨询;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市政设施管理; 资产评估;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临沭县常林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200	100%	国内劳务输出业务, 劳务派遣和劳务承包
6	临沭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服务、广播电视广告文艺节目制作服务、形象宣传、专题宣传服务, 户外广告制作服务, 地面数字电视及应急广告服务, 会展、节庆活动服务、旅游活动服务, 文化演出活动策

				划组织服务
7	临沭县金田地整理有限公司	50	100%	土地勘测、工程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房地产测绘
8	临沭盐业公司	50	100%	食盐、畜牧用盐、小工业盐批发

根据临沭城投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临沭城投集团一级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临沭县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业务暂停
2	临沭县城投自来水有限公司	6,660	100.00%	城市及乡村供应自来水
3	山东正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100.00%	建筑施工
4	临沭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人力资源服务
5	临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6	临沭县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土地增加挂、棚户区改造、对矿业、采砂业、物业管理、旅游开发控股经营
7	临沂运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无业务
8	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3,500	100.00%	城区供暖、企业供汽
9	临沭城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42	100.00%	建筑施工、市政建设
10	临沭县沭城环卫有限公司	600	100.00%	垃圾处理、环卫保洁
11	临沭县人民政府招待所(沭河宾馆)	299	100.00%	住宿、餐饮
12	临沭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6	100.00%	无业务
13	临沭县沭河宾馆	18	100.00%	无业务
14	临沂市国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96.00%	房地产开发
15	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2.17%	自有资金投资
16	临沭城投标至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51.00%	无业务

17	临沭城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9.00%	无业务
18	临沂市沐润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0	20.00%	准备注销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 1 月 8 日设立，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修订合伙协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0年12月10日,临沂金正大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2020年12月11日,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同时指定金正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专班为管理人。经公开招募和公开评审,管理人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重整投资人。

根据经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临沂金正大法人主体资格继续存续,由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对价后无偿取得临沂金正大的全部股权,重整投资价款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债务。

为保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顺利完成临沂金正大100%股权的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经管理人同意,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大成恒鑫共同参与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事项,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临沂金正大99.9%的股权、大成恒鑫持有临沂金正大0.1%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大成恒鑫通过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合计取得临沂金正大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9.9%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临沂金正大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9.9%股份在取得之后的 18 个月内不进行对外转让，在取得之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书面说明，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如有)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 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临沂金正大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020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申请(案号：(2020)鲁 1329 破申 22 号)，并指定金正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专班担任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关于基金报名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组投资人的议案》，并同意向临沂金正大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 8,000 万元保证金。

2021 年 8 月 16 日，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要求和流程依法组织评审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重整投资人。

2022 年 4 月 6 日，临沂金正大以股东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 年 1 月 5 日，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在表决期限内，个别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一)》，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与未表决通过的个别组进行协商并调整形成《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二)》和《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管理人对调整后的方案经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批准后提交权益受到调整的债权组予以表决和未投票的债权人继续投票。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的最终表决结果为：税款债权组与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2022 年 4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大成恒鑫共同参与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事项，并签署《合作协议》。

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20)鲁1329破16-4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终止临沂金正大重整程序。

2022年4月25日，临沂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投资上市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拟收购金正大的重整投资人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5日，临沭城投集团作出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参与临沂金正大金融风险的化解，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收购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审查或不予立案的决定(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内部批准程序。

根据经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临沂金正大法人主体资格继续存续，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重整投资对价后无偿取得临沂金正大的全部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大成恒鑫通过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合计取得临沂金正大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过户工作尚未完成。

三、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金正大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金正大持有上市公司34%股份。根据经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对于临沂金正大持有的上市公司4.1%股份，由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将临沂金正大持有的上市公司4.1%股份(共134,727,137股)过户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并由管理人进行公开拍卖处置变现，以实际处置所得价款扣除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后优先清偿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同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及经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由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对价后无偿取得临沂金正大的全部股权，进而通过临沂金正大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9.9%股份。

为保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顺利完成临沂金正大的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经管理人同意，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大成恒鑫共同参与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事项，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临沂金正大 99.9% 的股权、大成恒鑫持有临沂金正大 0.1%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大成恒鑫通过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合计取得临沂金正大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9% 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重整投资协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管理人(甲方)、重整投资人(乙方)及临沂金正大(丙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目标公司或控股公司：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批准后的新控股公司。

1.2 标的资产：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以招募投资人文件规定的资产范围为准。

1.3 本次交易：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控股公司司法重整程序取得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具体内容以招募投资人文件规定的资产范围为准，该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并由协助、督促、协调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

1.4 投资款/本次交易的对价：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目标公司 100% 股权(具体内容以招募投资人文件规定的资产范围为准，该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支付的价款。

1.5 资产评估报告：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目标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1,117,274,529 股股票和货币资金对应的清算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329.45 万元。

备注：鉴于包括乙方在内的各意向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应收类债权和其他股权投资的价值不予认可，故《资产评估报告》未对目标公司的应收类和其他股权类投资进行评估。

1.6 重整计划草案：指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向临沭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的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1.7 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八十七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经临沭法院裁定批准后，称为重整计划。

1.8 管理人：临沭法院依法指定的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即金正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专班。

1.9 债权人：指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0 新控股公司：新控股公司的定义及治理结构以重整计划草案为准(亦即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 上市公司违规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297 号)认定，截止 2020 年末，上市公司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人民币 25.13 亿元；上市公司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产生其他应收款在 2020 年末的余额为人民币 15.53 亿元，上市公司需承担担保业务的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金额人民币 3.39 亿元，合计人民币 18.92 亿元。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诺贝丰已完成抵债人民币 20.15 亿元，尚有本金人民币 4.97 亿元占用资金待偿还，利息根据实际情况偿还；上市公司因票据、保理和保兑仓业务产生的付款义务尚有本金人民币 18.06 亿元待偿还，利息根据实际情况偿还。

第二条 交易

2.1 交易对价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2 亿元(大写：壹拾贰亿元整)现金收购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以招募投资人文件规定的资产范围为准，该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

乙方知悉并确认，如丙方债权人对上述交易对价不认可，或者标的资产的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届时本协议中的交易对价需做相应调整，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第 2.1 条交易对价、第三条投资款支付安排、第七条各方的权利义务、第十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乙方应当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投资款。

2.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范围包括目标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以招募投资人文件规定的资产范围为准，该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各方确认并同意，由乙方受让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

2.3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鉴于上市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证券简称*ST 金正，证券代码 002470)，乙方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的资格，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各方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要的行为以签署或授权签署、交付本次投资的交易文件；

(3)各方均已完成并取得本次投资所需的外部和内部审议程序及批准或授权。

第三条 投资款支付安排

3.1 投资款的支付

乙方应当在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或八十七条的规定经临沭法院裁定批准后三年内，分三期向甲方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2 亿元。

第一期投资款人民币 5.28 亿元(含保证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2.64 亿元(含保证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2.64 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 3.36 亿元，其中，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68 亿元，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68 亿元；第三期投资款人民币 3.36 亿元，其中，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68 亿元，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68 亿元。

本条所述投资款的支付时间，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为基准日，若重整计划草案批准时间延迟，则本条所述投资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用于收取每期投资款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山东临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20059874205000011743

补充协议对上述内容有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乙方应当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

3.2 上市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的解决

乙方应履行协助、督促、协调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具体问题以本协议第 1.11 条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交接

4.1 交接清单和交接日

重整计划草案经临沭法院裁定批准后 60 日内，甲方和丙方将按照目标公司的现状向乙方移交目标公司资产和相关资料，并就移交情况签署移交清单。自甲方、丙方和乙方签署移交清单之日(“交接日”)视为移交完毕。

4.2 交接日的效果

甲方和乙方确认及同意，自交接日起新控股公司产生的全部经营收益实际归属于乙方；交接日后，由乙方负责新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五条 目标公司股权交割

甲方和丙方应当在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后 90 日内协助乙方将目标公司 100% 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并完成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乙方在未全部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投资款支付义务前，目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并且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整改而减持股票外，不得对外处置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融资等。

第六条 重整计划未获批准或不能执行的处理

6.1 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临沭法院批准生效，丙方重整不成功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则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依法予以退回，对乙方协助、督促、协调解决本协议第 1.11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违规问题所投入的资金和资产，由相关权利方自行主张权利，甲方和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重整计划草案经临沭法院批准生效后，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或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过户的控股公司 100% 股权及资产，届时，甲方有权重新招募投资人，如果重新招募到的投资人，其投资价款与乙方投资款之间的差额为甲方的损失，该损失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应补足金额没收乙方的人民币 8,000 万元保证金或投资款，其余款项返还乙方，前述没收的保证金或投资款不足以补足甲方及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7.1 各方应当采取所有适当和必要的行为以签署或授权签署、交付本次投资的交易文件。

7.2 各方应当在签署本协议前，取得本次投资所需的外部 and 内部审议程序及批准或授权。

7.3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2 亿元投资款。

补充协议对上述内容有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乙方应当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

7.4 自交接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通过目标公司归属于乙方，乙方接收标的资产后自交接日起可对目标公司实施自主生产经营。

7.5 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乙方应当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并自行承担在此期间需办理各种手续及证书所产生的税费，甲方和丙方应为交接日后目标公司办理各种手续及资质证照等提供给予必要的配合。

7.6 交接后，乙方应当严格执行重整计划，合法合规经营并维持目标公司正常生产，不得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并充分保障职工利益。

7.7 乙方保障目标公司现有的在册职工的职工权益，交接日后的职工相关事宜由乙方自主决定。

第八条潜在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目标公司及相关资产的现状为交易标的，根据甲方作为本项目破产重整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调查发现及审计机构提示线索，目标公司可能存在如下风险，特向乙方提示并释明：

8.1 根据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账面未申报债权为人民币 335,445,024.54 元，依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重整计划确定的未申报债权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对于该等未申报债权的清偿款项，甲方已经预留，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预留之外的债权或者超过预留金额的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处理。

8.2 或有负债

甲方已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乙方披露了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的目标公司已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及包括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在内的共益债务、资产等情况。乙方了解并确认，因各种因素的影响，目标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计划执行产生的任何税费或潜在税费、因交接日前的税费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欠缴、负债、担保、诉讼、资质证照不合规、仲裁、处罚等产生的或有负债，上述债务将按照《企业破产法》和经依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处理。

8.3 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对上市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存在包括违规信息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票据等违规问题，存在退市风险；乙方确认，已经通过各种公开渠道和其他方式了解、掌握上市公司存在的全部风险。乙方认可并同意自行承担因上市公司退市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股民诉讼风险

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对上市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届时，上市公司将面临巨额股民索赔，可能给乙方带来损失。目前股民索赔金额和可能导致的损失数额尚无法确定，乙方应当知悉并自行承担股民诉讼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 《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管理人(甲方)、重整投资人(乙方)及临沂金正大(丙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交易对价及交易标的

1.1 交易对价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 143,433.08 万元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

1.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 100% 股权(包括控股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9.9% 股份(股票数量为 982,547,392 股, 具体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控股公司货币资金、控股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各方确认并同意, 由乙方受让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 甲方以上述标的资产的状况向乙方交付。

对于控股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4.1% 股份(股票数量为 134,727,137 股, 具体处置股份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予以处置, 以实际处置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控股公司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第二条 投资款的支付

2.1 乙方应当在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或八十七条的规定经临沭法院裁定批准后三年内, 分三期向甲方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43,433.08 万元。

第一期投资款人民币 53,144.36 万元(含保证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 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572.18 万元(含保证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22,572.18 万元;

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 45,144.36 万元。其中,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22,572.18 万元, 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22,572.18 万元;

第三期投资款人民币 45,144.36 万元。其中, 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22,572.18 万元, 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22,572.18 万。

2.2 本条所述投资款的支付时间,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为基准日, 若重整计划草案批准时间延迟, 则本条所述投资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的期限以及金额足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43,433.08 万元投资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人民币 143,433.08 万元投资款的, 每逾期一天, 需按照未按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先前缴纳的人民币 0.8 亿元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和丙方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 乙方应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另外, 乙方协助、督促、协调解决上市公司违规问题所支付的现金和其他资产应自行主张权利, 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与《重整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整投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 各方仍应当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

5.2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引起的诉讼, 由临沭县人民法院管辖。

5.3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在重整计划草案经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壹式玖份, 各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年12月14日,管理人(甲方)、重整投资人(乙方)及临沂金正大(丙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交易对价及交易标的

1.1 交易对价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211,523.51万元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

1.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100%股权(包括控股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9.9%股份(股票数量为982,547,392股,具体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控股公司货币资金、控股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各方确认并同意,由乙方受让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甲方以上述标的资产的现状向乙方交付。

对于控股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4.1%股份(股票数量为134,727,137股,具体处置股份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予以处置,以实际处置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控股公司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第二条投资款的支付

2.1 乙方应当在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或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经临沭法院裁定批准后十年内,分十期向甲方支付投资款人民币211,523.51万元。

第一期投资款人民币9,748.78万元(含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在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9,748.78万元,在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第三期投资款人民币26,911.38万元,在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第四期投资款人民币48,399.45万元,在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第五期投资款人民币19,452.52万元,在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第六期投资款人民币19,452.52万元,在2027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第七期投资款人民币19,452.52万元,在2028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第八期投资款人民币19,452.52万元,在2029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第九期投资款人民币19,452.52万元,在2030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第十期投资款人民币19,452.52万元,在2031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2.2 乙方应当根据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利息。

2.3 本条所述投资款的支付时间,以2022年1月31日重整计划被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为基准日,若重整计划批准时间延迟,则本条所述投资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的期限以及金额足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11,523.51万元投资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人民币211,523.51万元投资款的,每逾期一天,需按照未按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先前交纳的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和丙方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应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另外,

乙方协助、督促、协调解决上市公司违规问题所支付的现金和其他资产应自行主张权利，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若乙方未能履行协助、督促、协调义务，致使上市公司退市，核心资产贬损，导致重整受到影响并给债权人带来损失，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的上限为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尚未支付的投资款金额。

第五条其他

5.1 本协议与《重整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各方仍应当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

5.2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引起的诉讼，由临沭县人民法院管辖。

5.3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重整计划草案经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壹式玖份，各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2年3月18日，管理人(甲方)、重整投资人(乙方)及临沂金正大(丙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交易对价及交易标的

1.1 交易对价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 255,738.14 万元(本金)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

1.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 100% 股权(包括控股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9.9% 股份(股票数量为 982,547,392 股，具体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控股公司货币资金、控股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各方确认并同意，由乙方受让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甲方以上述标的资产的状况向乙方交付。

对于控股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4.1% 股份(股票数量为 134,727,137 股，具体处置股份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甲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予以处置，以实际处置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控股公司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第二条投资款的支付

2.1 乙方应当在《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经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七年内，分七期向甲方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255,738.14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2.2 根据《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乙方按照每股 2.45 元的价格作为取得上市公司 29.9% 股份的重整投资对价，计算得乙方在重整计划中需支付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的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2,147,787,337.76 元。对于各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足 5,000 万元的，以实际金额为准)，将在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第三年偿还；对于各担保债权人剩余优先受偿金额将在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第四年至第七年分四年平均偿还，每年偿还四分之一。

乙方在重整计划中需支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普通债权、税款债权受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959.41 万元，不计算利息。乙方在重整计划中需支付的有

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为人民币 2,147,787,337.76 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前三年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支付利息；第四年起为重整计划的延期清偿期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上述清偿期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的，利率相应调整。每年公历年度的 11 月 20 日为结息日，首个结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

2.3 乙方支付投资款本金及利息的金额和时间

第一期投资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1,421.15 万元，本金及利息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第二期投资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1,421.15 万元，本金及利息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第三期投资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28,380.48 万元，本金及利息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第四期投资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51,128.84 万元，本金及利息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第五期投资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51,128.84 万元，本金及利息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第六期投资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51,128.84 万元，本金及利息在 2027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第七期投资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51,128.84 万元，本金及利息在 2028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以上七期的结息日为每年公历年度的 11 月 20 日，每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首个结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

2.4 乙方在重整程序中支付的人民币 8,000 万元保证金，其中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原路返还乙方；其余人民币 5,000 万元抵扣乙方的第一期投资款。

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违约责任的保证金仍按照人民币 8,000 万元计算。

2.5 本协议第 2.1 条和第 2.2 条与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不一致的，以重整计划为准，但本协议所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投资款本金不超过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 255,738.14 万元。

第三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当按照《补充协议(三)》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55,738.14 万元投资款及相应利息。

3.2 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乙方应积极督促上市公司管理层尽职履责，防范财务造假行为和违规信息披露行为。

3.3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当上市公司发生以下需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事项时，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并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上市公司设定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和新建项目，以及可能有损上市公司利益或使上市公司价值贬损的其他事项。

3.4 甲方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丙方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因监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丙方随时清偿。

第四条重整计划执行期内的经营方案

4.1 内部治理方案。乙方将改组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纠正管理缺陷，杜绝财务造假行为。

加强财务监管和关联交易监管，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安全、交易安全，做好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

4.2 经营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乙方将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改善和提升分为恢复期、再发展期、超越期三个阶段，针对每个阶段的任务和上市公司内外部形势制定不同的举措，实现乙方为上市公司制定的中长期经营目标。

2022年至2023年是上市公司的恢复期。乙方将通过委派的经营管理团队强化上市公司的基础管理、补足短板，维护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为下一阶段生产经营水平的提升打好基础。乙方将直接或通过上市公司加强与现有的经销商、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合作伙伴的沟通和合作，重塑信用。该阶段，乙方经营上市公司的核心任务是坚持以现金流为第一要素，力争快速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2024年至2026年为上市公司的再发展期。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将极力促成上市公司的业务瘦身，收缩不擅长的边界业务。该阶段，乙方为上市公司制定的核心任务是坚持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提高研发成果的转化，提升生产经营的发展水平，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2027年及以后是上市公司的超越期，乙方将推动上市公司全面发挥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业务覆盖面、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不断布局新业务，发展成为中国乃至全球领先的种植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该阶段，乙方将推动上市公司启动再融资，通过引进财务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等不断增强上市公司实力。同时，乙方拟推动上市公司启动产业链一体化的改革，以股权为纽带将供应商、经销商、大型客户、农业服务商等与上市公司整合为有机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市场竞争力。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1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上市公司再次出现证券法规定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因历史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5.2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上市公司再次出现退市风险；

5.3 上市公司现有占款和票据等违规问题未能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的两年内解决；

5.4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或连续两期投资款逾期支付的。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后，乙方已实际支付的偿债资金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后退还乙方。

若乙方提前完成投资款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人民币255,738.14万元投资款及相应利息的，每逾期一天，需按照未按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先前缴纳的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外，乙方协助、督促、协调解决上市公司违规问题所支付的现金和其他资产应自行主张权利，甲方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第五条的规定解除的，乙方先前缴纳的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

6.3 若乙方未能履行协助、督促、协调义务，致使上市公司退市，核心资产

贬损，导致重整受到影响并给债权人带来损失，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的上限为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尚未支付的投资款及其利息的金额。

第七条重整计划的执行

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丙方可以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各方应当在延长的执行期限内继续执行重整计划，乙方应当继续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支付投资款。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支付投资款的期限。

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或发生意外事件，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甲方或丙方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甲方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如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甲方解除后有权提请丙方的债权人会议决定继续招募投资人或者宣告丙方破产，债权人会议决定后提请法院批准后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丙方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甲方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丙方破产。

丙方被宣告破产后，乙方已实际支付的偿债资金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后，将作为丙方的共益债务。

第八条其他

8.1 本协议与《重整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各方仍应当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

8.2 本协议所述“《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

8.3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募和公开评审确定乙方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对于乙方在公开招募和公开评审过程中签署或提交的文件应当作为《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一部分，除上述签署或提交的文件与《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抵触外，各方应当予以遵守。

8.4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引起的诉讼，由临沭县人民法院管辖。

8.5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乙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生效，乙方须在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决议本协议相关事项。本协议壹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作协议》

2022年4月19日，重组投资人(甲方)与大成恒鑫(乙方)签署《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乙方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甲方是持有乙方99.8%认缴出资的出资人，甲乙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2、甲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正大

控股”)的破产重整工作。

3、《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告文件》规定重整投资人包括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

4、根据《公司法》、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无法担任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

为推动金正大控股重整方案的执行，顺利完成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共同参与金正大控股破产重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合作的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参与金正大控股破产重整事项。金正大控股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后，甲方和乙方共同持有金正大控股 100%的股权，其中，甲方持有金正大控股 99.9%的股权、乙方持有金正大控股 0.1%的股权。

第二条 投资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先行替乙方支付其持有的金正大控股 0.1%股权所对应的投资价款，总投资价款的金额和支付方式按照甲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三条 投资价款的归还

乙方承诺在甲方替乙方支付每期投资价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甲方归还相应投资款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计算，于甲方替乙方支付相关价款次日起开始计息。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成为金正大控股的股东后，依法享有股东权利、行使股东义务。

第五条 风险和收益

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开展合作，相关投资事项的风险自担、收益自享。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金正大控股重整计划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金正大持有上市公司 1,117,274,5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34%，其中临沂金正大持有的 1,116,789,516 股股份已被质押，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质押日期
1	临沂金正大	135,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16.06.23
2		10,000,000	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01.07
3		3,000,000	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01.07
4		210,0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7.10.11

序号	股东	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质押日期	
5		150,0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7.10.16	
6		170,0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7.10.18	
7		44,5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8.09.07	
8		58,0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8.09.07	
9		37,5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8.09.07	
10		65,5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9.05.10	
11		82,0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9.05.10	
12		57,8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9.05.10	
13		24,989,51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01	
14		68,500,00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5.09	
合计		1,116,789,516	-	-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及经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对于临沂金正大持有的上市公司 4.1% 股份(共 134,727,137 股，其中 116,724,402 股由担保债权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解除质押，18,002,735 股由担保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解除质押)应当在本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立即依法解除财产担保登记手续，由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将上述临沂金正大持有的上市公司 4.1% 股份(共 134,727,137 股)过户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并由管理人进行公开拍卖处置变现，以实际处置所得价款扣除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后优先清偿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根据经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临沂金正大法人主体资格继续存续，由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对价后无偿取得临沂金正大的全部股权，重整投资价款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债务。

为保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顺利完成临沂金正大的过户，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经管理人同意，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大成恒鑫共同参与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事项。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临沂金正大 99.9% 的股权、大成恒鑫持有临沂金正大 0.1%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大成恒鑫通过临沂金正大持有上市公司 982,547,392 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982,062,379 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1	临沂金正大	116,997,2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		13,000,000	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758,575,59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4		93,489,51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982,062,379	-
----	-------------	---

(四) 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2022年3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重整投资人关于未来经营的业绩承诺和经营承诺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2020年12月11日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案号：(2020)鲁1329破申22号)，并同时指定金正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专班担任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经公开招募和公开评审，管理人确认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单位”)为重整投资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我单位作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切实履行好重整投资人的职责，特此向管理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业绩承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我单位将通过委派的经营管理团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规模优势、技术领先优势，提高产能利用率和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实现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不断提升。我单位承诺，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第一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销售收入不低于80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每年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目标增长均不低于5%。

2.经营承诺。

2.1 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2.2 在4.1%股份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处置完毕后，若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剩余担保财产的市值(即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乘以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剩余质押股票数)超过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中应偿付的优先受偿金额余额的2倍，则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当就超过的部分解除对担保财产的担保措施，解除担保措施后控股公司继续持有该部分财产，在有必要时处置该部分财产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向控股公司债权人偿付(偿付债权人后应当相应调减我单位的投资款)，不得处置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在解除部分财产的担保措施后出现低于2倍的，我单位作为控股公司的股东，将保证控股公司按照2倍补充股票质押担保，确保抵质押权人的权益予以充分保障，补足的上限为控股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

2.3 我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承诺协调关联方或第三方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的两年内解决上市公司占款和票据等违规问题。

2.4 我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财务制度，确保不发生非标事项和诱发退市事项，因历史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我单位上述承诺在本确认函经我单位签章并且管理人予以接收确认后成立，在我单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生效，

我单位须在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决议本确认函的相关事项。《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的，本确认函一并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在上市公司出现审计意见、退市风险、现有占款和票据等违规问题及逾期支付投资款等特定情形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4.《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管理人有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因此在重整计划期内，存在因触发合同的解除条件而使得管理人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可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无法最终实施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支付 8,000 万元至管理人指定账户作为破产重整投资人的保证金，该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大成恒达穿透至自然人系上市公司员工及非上市公司员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存在 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下述公司间接投资至大成恒达再间接投资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上市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1	临沂厚成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吴秀清	职工监事	82	82
2	临沂金成投资有限 公司	李玉晓	董事	68	68
3		张晓义	董事	300	300
4		李新柱	职工监事	45	45
5	临沂众成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胡兆平	副总经理	300	300
6	临沂大成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李玉晓	董事	360	360
7		杨功庆	代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360	360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确认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用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结构化产品，不存在委托出资、代他人出资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支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4.《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七年内,分七期向管理人支付投资款 255,738.14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已实缴到位 11,400 万元,未来投资款主要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支付投资款,则存在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尚未最终确定拟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人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其他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除此之外，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在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

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临沭城投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缓控释肥、硝基肥、水溶肥、生物肥、磷肥以及土壤调理剂等土壤所需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种植户提供相关的种植业解决方案服务。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新设、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相关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

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全面、及时和足额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临沭城投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审议涉及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和关联交易，临沭城投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大成恒达穿透至自然人系上市公司员工及非上市公司员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存在 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下述公司间接投资至大成恒达再间接投资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上市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临沂厚成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吴秀清	职工监事	82	82
2	临沂金成 投资有限 公司	李玉晓	董事	68	68
3		张晓义	董事	300	300
4		李新柱	职工监事	45	45
5	临沂众成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胡兆平	副总经理	300	300
6	临沂大成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李玉晓	董事	360	360
7		杨功庆	代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 书	360	360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成恒达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已实缴 9,6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临沂金正大 100%股权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大成恒鑫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四)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管理人有权在上市公司出现审计意见、退市风险、现有占款和票据等违规问题及逾期支付投资款等特定情形时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可能无法最终实施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五)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分七期支付，信息披露义务人若未来无法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支付投资款，则存在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楠

负责人：_____

孔鑫

年 月 日